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实验室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

2005-10-1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主要内容

监督管理
申报条件
申报资料

审批权限
审批要求
运输工具及批准

高致病病性病原微生物

指《病原微生物名录及生物安全评价》中的
一类、二类生物危害的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名录及生物安全评价》

中部分一类、二类生物危害病原微生物

名称	危害分类	名称	危害分类
埃博拉病毒	一	乙型脑炎病毒	二
疯牛病	二	霍乱弧菌	二
人免疫缺陷病毒	二	鼠疫耶尔森菌	二
SARS 病毒	二	炭疽芽胞杆菌	二
脊髓灰质炎病毒	二	结核分枝杆菌	二
汉坦病毒	二	斑疹伤寒立克次氏体	二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 监督管理

卫生部

负责全国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内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监督管理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 申报条件

依法从事研究、教学、检测、诊断、菌（毒）种保藏和生物制品生产需要，且接收方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运输。

- 1、独立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则应提供法人授权）；
- 2、具备卫生部批准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实验室；
- 3、取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菌（毒）种保藏和生物制品生产等批准文件。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 申报资料

- 1、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申请表
- 2、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3、接收方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 4、实验活动资格、实验活动批准文件（复印件）
- 5、容器/包装材料的安全性检验报告
- 6、其他有关资料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 审批权限

省内运输——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批

省际运输——(1)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初审 合格
(2) 卫生部终审



须经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 审批要求

及时审核

- 符合要求：**当即**批准，发给准运证书
- 材料不全：**当即**出具补齐材料通知书
- 不符合要求：**当即**出具决定并说明理由

简化手续

申请与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运输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工具



当其它工具无法使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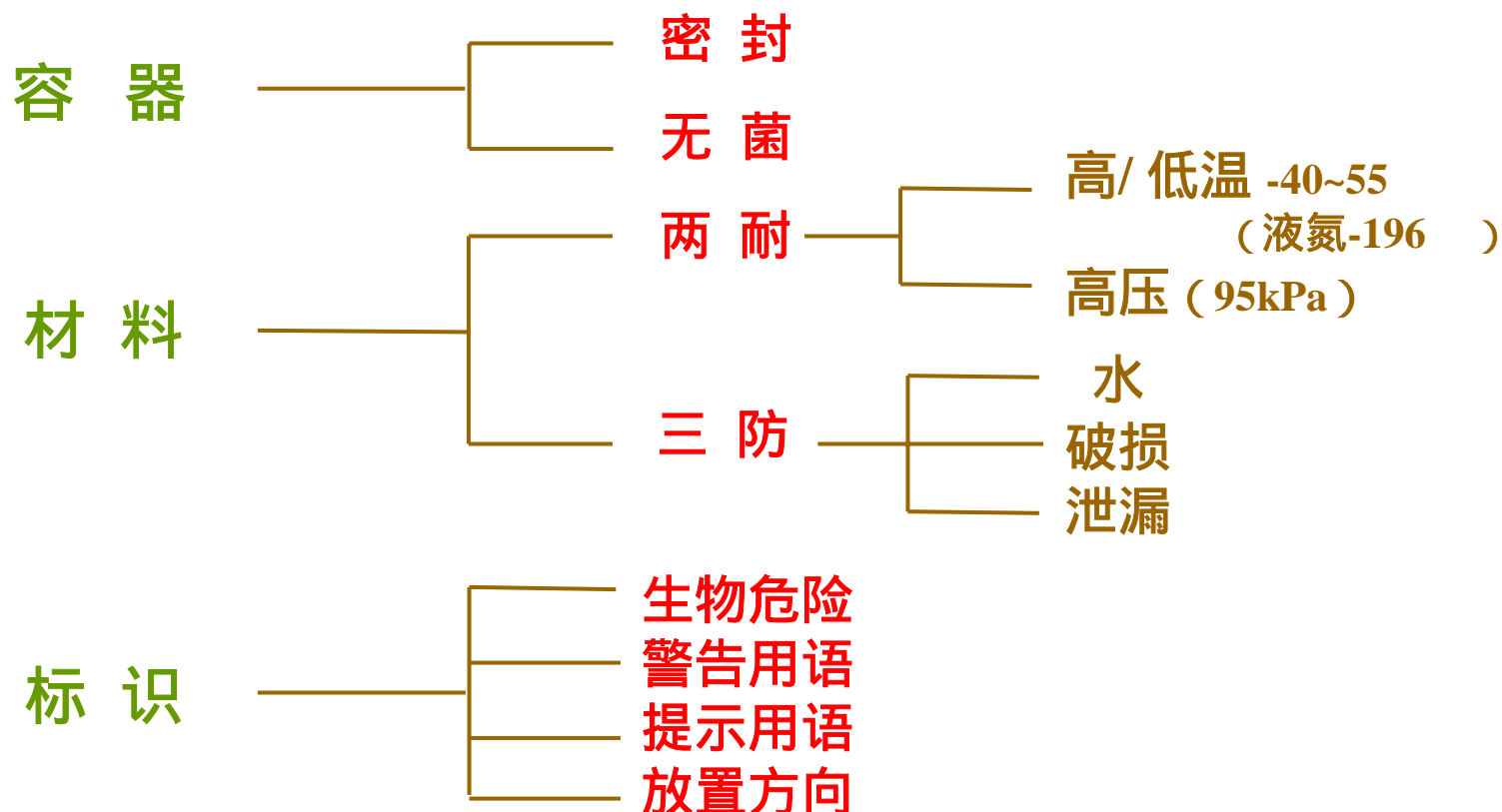
禁止使用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 运输工具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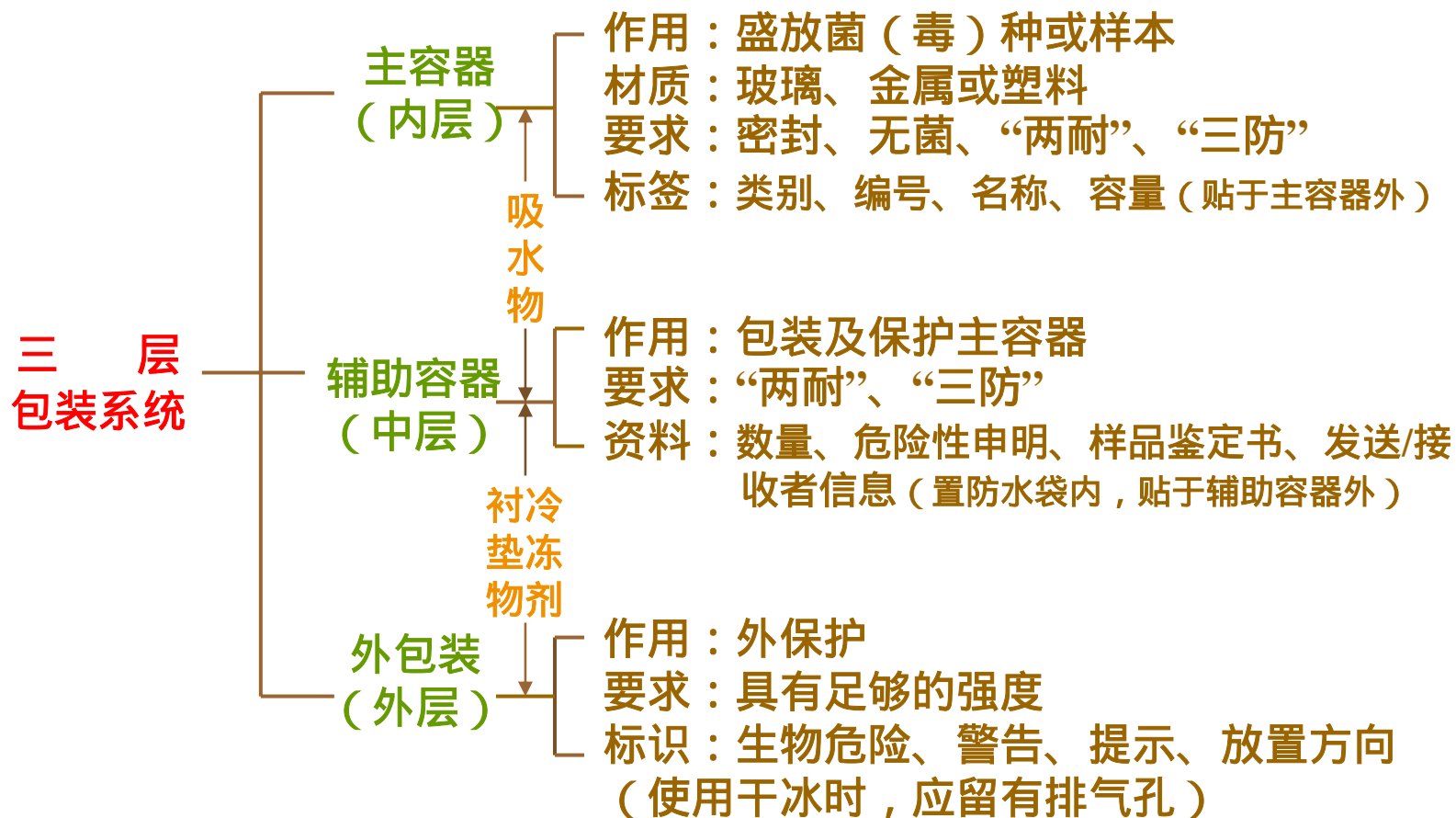
- 凭省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发放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准运证》到运输部门办理手续。
- 使用民航运输须经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高致病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包装概述



必须在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场所中进行包装装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包装要求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运输包装标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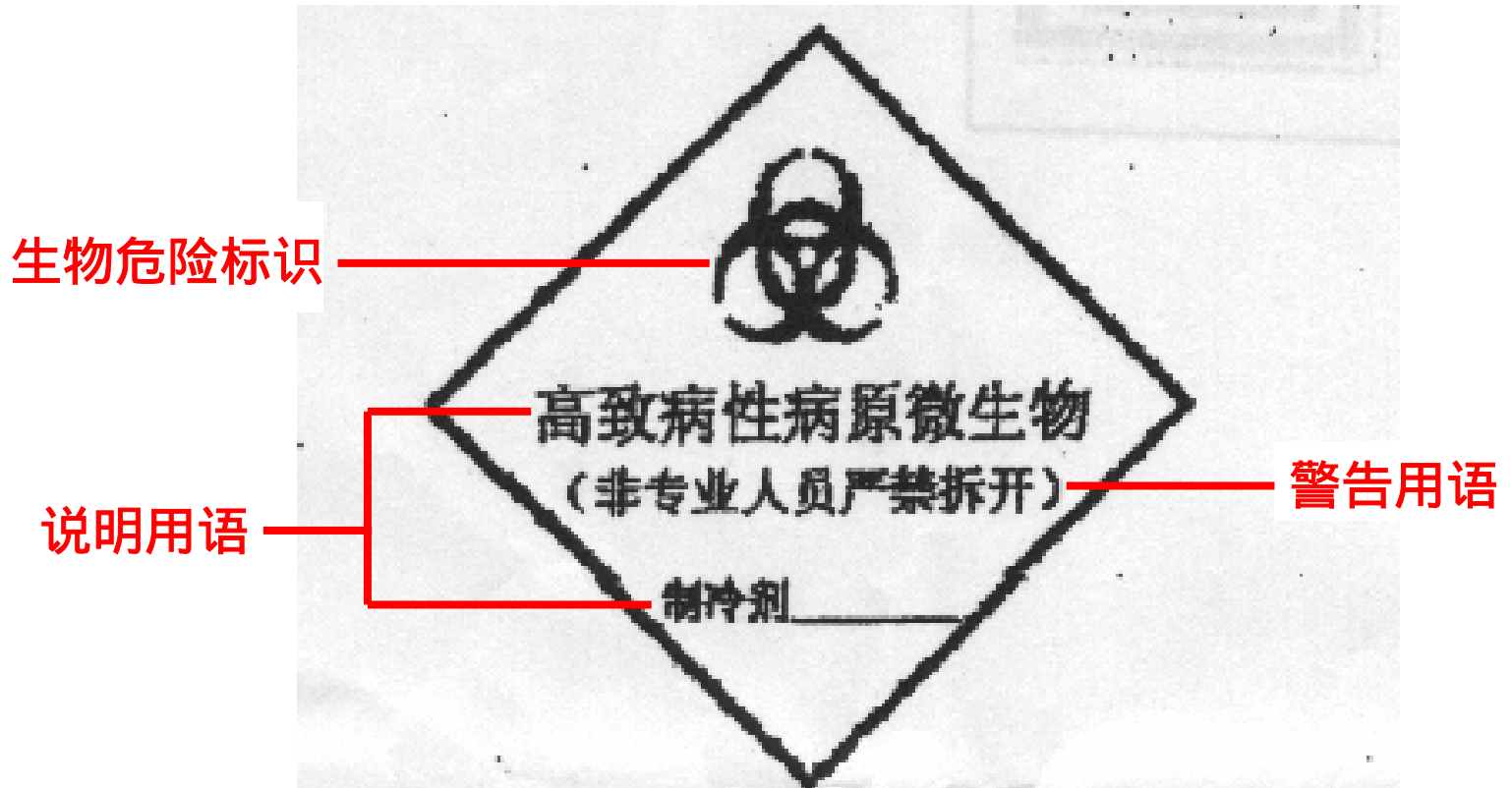
标本发送/接受者信息

收件单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件单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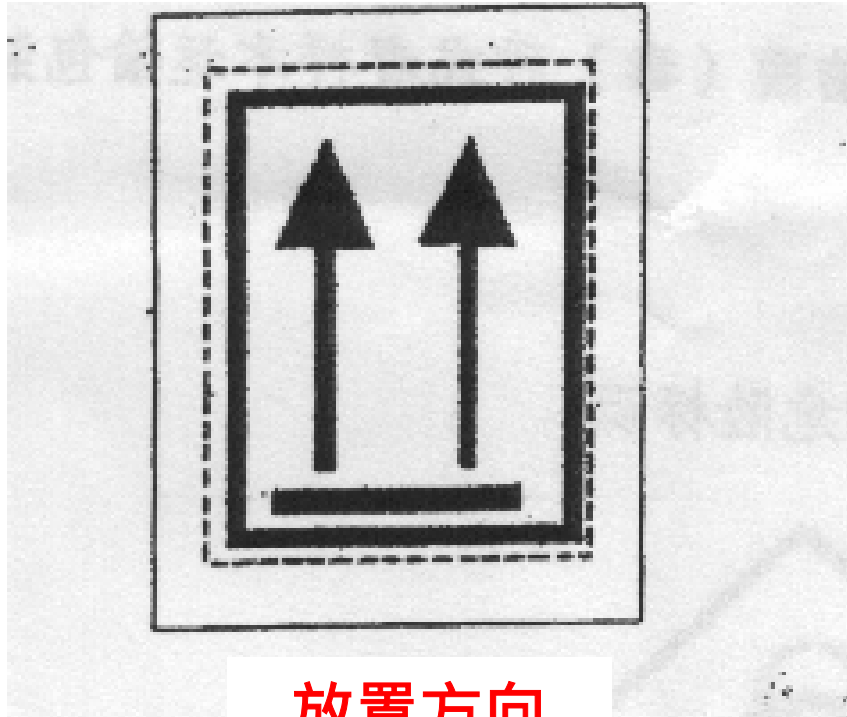
置防水塑料袋内，贴于辅助容器外侧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 运输包装标识 -2



贴于外包装层外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标本 运输包装标识 -3



放置方向

贴于外包装层外

谢谢！